

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4月20日证监许可[2026]899号《关于准予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备案。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ETF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嘉实中证新能源ETF联接A,基金代码:027434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新能源ETF联接C,基金代码:027435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2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不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6.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间,下同),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 认购最低限额:在上述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限额。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障碍。

10. 销售机构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构成认购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生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本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 本公告仅对“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各销售机构申请购买基金及相关资料。

13. 各销售机构名称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咨询。

14.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5. 风险提示:以下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并不能带来保本,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存在亏损风险,且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发生波动。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客观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由于销售服务费收取与返还机制导致的风险等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持有期证券,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利率、汇率、杠杆等风险,也可能使资产净值发生波动,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合规风险等。

16. 风险提示:以下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并不能带来保本,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存在亏损风险,且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发生波动。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客观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由于销售服务费收取与返还机制导致的风险等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持有期证券,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利率、汇率、杠杆等风险,也可能使资产净值发生波动,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合规风险等。

17.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18.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9.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将面临创业板上市公司盈利不及预期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相关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20. 本基金为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嘉实中证新能源ETF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新能源指数及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跟踪误差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21.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22.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23.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将面临创业板上市公司盈利不及预期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相关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24. 本基金为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嘉实中证新能源ETF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新能源指数及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跟踪误差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25.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26.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27.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将面临创业板上市公司盈利不及预期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相关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28. 本基金为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嘉实中证新能源ETF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新能源指数及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跟踪误差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29.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30.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31.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将面临创业板上市公司盈利不及预期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相关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32. 本基金为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嘉实中证新能源ETF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新能源指数及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跟踪误差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33.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34.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35.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将面临创业板上市公司盈利不及预期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相关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36. 本基金为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嘉实中证新能源ETF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新能源指数及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跟踪误差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37.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38.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39.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将面临创业板上市公司盈利不及预期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相关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40. 本基金为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嘉实中证新能源ETF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新能源指数及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跟踪误差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41.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42.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43.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将面临创业板上市公司盈利不及预期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相关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44. 本基金为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嘉实中证新能源ETF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新能源指数及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跟踪误差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45.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46.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47.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将面临创业板上市公司盈利不及预期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相关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48. 本基金为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嘉实中证新能源ETF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新能源指数及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跟踪误差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49.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50.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51.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将面临创业板上市公司盈利不及预期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相关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52. 本基金为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嘉实中证新能源ETF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新能源指数及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跟踪误差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53.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54.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55.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将面临创业板上市公司盈利不及预期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相关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56. 本基金为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嘉实中证新能源ETF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新能源指数及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跟踪误差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57.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58.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59.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将面临创业板上市公司盈利不及预期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相关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60. 本基金为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嘉实中证新能源ETF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新能源指数及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跟踪误差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61.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62.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63.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将面临创业板上市公司盈利不及预期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相关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64. 本基金为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嘉实中证新能源ETF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新能源指数及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跟踪误差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65.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66.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67.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将面临创业板上市公司盈利不及预期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相关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68. 本基金为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嘉实中证新能源ETF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新能源指数及嘉实中证新能源ETF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跟踪误差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69.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70.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71.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将面临创业板上市公司盈利不及预期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相关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未日认购申请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 发售对象: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 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1)直销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嘉实基金网上直销。(2)非直销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0. 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合同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2)本基金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2日。在发售期间,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募集期届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验资手续并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和利息暂归认购账户持有人,认购资金到账后,折合成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持有,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结转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认购方式与认购费用:1. 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2. 认购费率: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照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分别计算。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元	0.30%
500元≤M<1000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即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为0。首次认购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结转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1)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元。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3)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例如: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认购金额=100,000-10.00(0.30%)=99,700.90元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认购份额=(99,700.90+50.50)/1.00=99,751.40份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元

例如: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认购金额=(100,000+50.50)/1.00=100,050.50元(3)认购份数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益归入基金财产。

3. 认购限制: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限制: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限额。

4.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非经登记机构同意不得撤销。

5. 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得再次使用其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原基金账户业务。

6. 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与认购程序(一)注册事项:1. 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机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限额。

3.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照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分别计算。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元	0.30%
500元≤M<1000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即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为0。首次认购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结转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非经登记机构同意不得撤销。

5. 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得再次使用其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原基金账户业务。

6. 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与认购程序(一)注册事项:1. 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机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限额。

3.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照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分别计算。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元	0.30%
500元≤M<1000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即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为0。首次认购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结转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非经登记机构同意不得撤销。

5. 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得再次使用其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原基金账户业务。

6. 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与认购程序(一)注册事项:1. 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机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限额。

3.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照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分别计算。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元	0.30%
500元≤M<1000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即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为0。首次认购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结转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非经登记机构同意不得撤销。

5. 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得再次使用其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原基金账户业务。

6. 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与认购程序(一)注册事项:1. 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机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限额。

3.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照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分别计算。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元	0.30%
500元≤M<1000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即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为0。首次认购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结转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非经登记机构同意不得撤销。

5. 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得再次使用其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原基金账户业务。

6. 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与认购程序(一)注册事项:1. 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机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限额。

3.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